

第四章 社會建設

100年，政府賡續致力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強化社會治安，完善社會保險、救助及福利照顧，維護國民健康，促進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發展，保障婦女權益，全面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第一節 社會安全

100年，政府致力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落實公共安全；加強犯罪偵防，打擊民生犯罪，落實婦幼及少年保護，強化社會治安；強化海域執法，遏阻走私活動，厚植搜救能量，維護海域安全。

一、落實公共安全

(一)強化建築物安全

- 1.頒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及執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計畫」，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
- 2.修正「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等，加強辦理複合使用之大型空間、建築等之防火避難安全管理事項。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1.修正「災害防救法」，因應日本311地震造成嚴重災情及H1N1新型流感、禽流感、口蹄疫等疫情防治，完善災害防救體制。
- 2.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98-102年)，100年編列補助經費1億3,029萬元，協助各級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能力。

3.賡續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98-101年)，100年編列經費4億2,118萬元，完成中部備援中心裝修、機電、資訊網路設備等工程；南部正式備援中心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合建共構，完成建築物地上結構體工程施工、資通視訊影像系統建置、衛星微波通訊系統建置等標案發包。

4.強化消防訓練中心，提升全國防救災效能，100年辦理訓練班期262場次、1萬1,145人、9萬767人天次。

(三)完善火災預防制度

1.辦理消防安全檢查，100年列管家數18萬5,003家，檢查32萬7,468件次，檢查率177%，合格率为85.4%，限期改善4萬3,109件次，處以罰鍰1,402件次。

2.加強不定期抽查大型賣場、高層建築物、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酒吧等娛樂場所。

3.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制定有關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書範例。至100年底，認可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計52家，全國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場所4萬6,136家，符合規定者比例達98%。

(四)推動「100年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補助居家燃氣熱水器確實需遷移或更換者每戶最多3,000元，共補助5,330戶。

(五)辦理「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97-103年)，編列補助經費5億8,671萬元。

(六)強化災害防救資通系統

1.建置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提供固網、行動電話災時語音信箱等便民服務，民眾可透過此平臺聽取災區親友留言訊息。

2.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架構多重無線通信網路，提供預警語音廣播及緊急雙向呼叫功能，選定臺中市和平區、屏東縣林邊鄉及臺東縣金峰鄉等8處，於100年及101年進行先期試辦。

- 3.建置前進指揮所或災民收容中心通訊系統，強化災區現場與災害應變中心通訊整合能力，100年採購473臺筆記型電腦、473套視訊軟體及238臺小型發電機，已配發至莫拉克災區使用。
- 4.整合莫拉克災區等11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環控、視訊、音訊系統，並增購684套新型手持式衛星電話，強化災害應變指揮訊息傳達效率。

(七)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 1.持續推動「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警察機關全面取締酒醉駕車工作計畫」及「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等工作。100年，取締危險駕車6,590件、10項惡性交通違規205萬5,539件，其中酒後駕車11萬3,430件、闖紅燈79萬6,950件。
- 2.落實「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對於輕微交通違規，施以勸導，免予舉發。100年，舉發779萬379件，較99年減少75萬8,849件，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自96年13.6%，逐年提升至26.4%。
- 3.檢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等，提升交通執法成效及品質。
- 4.賡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專案」(安程專案)、「計程車管理一元化」，解決計程車滋生之治安問題，維護合法計程車駕駛人的權益及保障乘客乘車安全。

二、強化社會治安

(一)加強犯罪偵防

- 1.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100年，破獲毒品4萬6,408件、3,964公斤、4萬9,212人，較99年查獲毒品件數、淨重及嫌犯人數分別減少4%、25.9%及3.7%。
- 2.100年，實施「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提供免費住宅防竊諮詢檢測服務工作25萬44件；辦理農漁牧業者機具刻碼1萬4,318具；民生竊盜發生數1萬6,007件、破獲率61.8%，較99年減少3,130件、提升2個百分點。

- 3.持續掃蕩黑道幫派，100年共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301人、共犯2,712人，較99年增加47人、共犯增加309人；另實施9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共查獲各類刑事嫌犯8,074人、各式槍枝182枝。
- 4.100年實施「上市(櫃)公司查訪暨股東會議安全維護」工作，共查訪上市(櫃)公司1,539家，監控股東會議1,480場，出動警力6,081人次；另於100年5月16日起至6月15日止，實施「專案性行業查訪」，查訪建築、營造、土方等易受黑幫威脅業者4,652家。
- 5.為防止幫派分子藉公祭等公開活動串聯造勢，影響社會觀瞻，實施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相關攔檢盤查等勤務，100年共計執行241場次、清查發現參與幫派公開活動之未成年376人，較99年減少16場次、未成年202人。
- 6.推動「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犯罪所得」中程施政計畫，100年6月1日施行「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
- 7.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100年4次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平均為69.8%，下半年滿意度為70.9%，較上半年增加2.1個百分點。

(二)打擊民生犯罪

- 1.持續辦理反詐騙宣導工作，透過「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建置完整資料庫，配合「110勤務指揮中心」，即時調度派遣線上警力追緝詐欺集團；100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較99年減少4,598件，民眾財損減少逾11億餘元。
- 2.全力打擊「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100年調配警察、海巡單位及司法警察等1,231人，查緝238個地點，緝獲嫌犯168人，其中聲請羈押獲准1人、交保45人；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累計至100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受理偵案2,503件，發動搜索817次、獲准羈押33人，其中1,020件已起訴，判決有罪1,084人。

3. 追查黑心商品，確保食品安全，積極偵辦不法業者於飲品或食品違法添加塑化劑(起雲劑)；查獲涉嫌更改食品標籤日期後再販售圖利廠商、涉嫌販賣過期食品原料貿易公司。

4. 嚴密查緝囤積居奇，嚇阻哄抬物價，累計至100年底，偵辦非法哄抬、壟斷物價犯罪，動員查緝搜索35次、已分他案44件、48人，傳喚5人到案。

(三) 加強跨境合作打擊犯罪，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1. 100年，偵破兩岸跨境、第三地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389件、5,912人；兩岸相互提供犯罪情資52件；共同偵辦查獲重大跨境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犯罪19件，逮捕嫌犯1,669人，其中跨境詐欺犯罪12件、嫌犯1,631人(臺灣嫌犯876人、大陸嫌犯736人、其他國籍19人)。

2. 累計98年6月25日至100年底，我方遣返陸方人員5人、陸方遣返我方168人，包括潛逃大陸地區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83人，我方自陸方接返罪犯5人；我方提供陸方情資1,313件、陸方提供我方430件；陸方完成調查取證請求118件、我方完成13件；陸方主動及受我方請求通報重大訊息1,463件，我方主動通報337件；陸方完成我方文書送達1萬3,702件、我方完成陸方861件。

3. 100年，立法院審議通過「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依「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至100年底，我方請求案件數52件(美方完成30件)，美方請求案件數46件(我方完成30件)；持續與無邦交國進行實質刑事司法互助81件。

(四) 厚植鑑識能力

1. 建置影像鑑識系統、毛細管電泳分析系統等，提升鑑定效能；購置多功能防爆機器人、爆裂物檢查搜索工具組及手提式X光偵檢儀，建立科技反恐防爆處理系統。

2. 派員前往國外培育血跡、指紋等8項領域種子教官；邀請國

際鑑識專家辦理「現場重建」等10場鑑識人員講習。

- 3.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ISO17025指紋鑑定及DNA鑑定、親緣DNA鑑定認證，加強鑑定公信力；完成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採購，提升毒品、車禍等刑案之鑑析能力。

(五)落實婦幼及少年保護

- 1.防治家庭暴力；至100年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專責「家庭暴力防治官」159人；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1,569人，指導分駐(派出)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與提供諮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扶植及建置在地化模式，強化家暴防治網絡團隊合作。
- 2.防治性侵害；以「專人專責，一案到底」為核心，100年起全面實施「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辦理「內政部100年婦幼保護事件處理人員專業研習班」，調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100人；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作業，自95年4月15日執行至100年底，應完成登記報到人數2,172人，準時完成登記報到2,144人，未如期完成28人。
- 3.防處少年事件；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100年，查獲少年幫派、毒品、兒少性交易、危險駕車、詐欺等不法犯罪4,456件、6,638人；與各級教育單位密切聯繫，100年查獲幫派入侵校園案8件、81人，毒品入侵校園案389件、455人；執行寒(暑)假青少年保護專案，機先防處少年偏差行為及預防被害。

(六)強化社區參與

- 1.100年，辦理「99年度社區治安績效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獲評為績優單位16個。
- 2.100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增進民眾參與社區營造意願，提高警民共治效果。
- 3.100年，辦理社區治安會議5,714場、與會30萬97人，聽取民眾建言，提升社區自我防衛力量。

(七)推動更生保護

- 1.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強化家庭支持功能。至100年底，計服務家庭數700個、1,133人，服務後改善之家庭數為232個。
- 2.促進更生人就(創)業，檢討修正更生人創業小額貸款辦法，放寬申請規定；辦理更生市集，行銷更生商品，協助自立更生。至100年底，經營中之更生事業49家、協力廠商196家(提供更生人就業數1,115人)；100年轉介更生人至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及公立就業服務站等機構1,128人。
- 3.結合宗教團體，辦理無居住處所更生人安置服務，100年計辦理38所、收容輔導2,876人次。
- 4.擴展資源網路，建立司法保護資源資料庫，提供一線工作者快速與跨轄資源查詢，增進個案服務效能；開辦更生人職訓專班，於更生人安置處所開辦食品技訓班；規劃推動更生保護在地化服務創新與活化方案；精進認輔制度，修正實施計畫，強化監所內外銜接與跨轄輔導。

三、維護海域安全

(一)強化執法能量，維護主權漁權

- 1.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年發包建造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續建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1艘、1,000噸級遠洋巡護船2艘，執行和星艦延壽計畫；執行「98年至101年巡防救難艇(100噸級)汰換計畫」，100年完成交船2艘及續建3艘。
- 2.賡續籌建臺北港海巡基地，完成東19號碼頭浚渫造地及鋼管樁打設作業；持續推動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共計24處，工程整體執行率為99.1%。
- 3.定期派艦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及公海漁業巡護任務，100年執行北方、東方、南方海域巡護422航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3航次；每年10月至翌年2月延伸東沙巡護任務至西沙北方海域。

(二) 遏阻不法活動，共同防制犯罪

- 1.100年，各警察機關查緝農、漁、畜產品總數量17萬2,855公斤，較99年年增加45%；查獲走私菸460萬7,417包、酒1,292公升、動物活體128隻，較99年分別增加16.7%、減少171.4%、減少76.4%。
- 2.100年，實施「安海專案」，查獲各式槍枝139枝、彈藥2,586顆、各類毒品1,444公斤、毒品工廠24座、偷渡犯168人；實施「安康專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5萬7,491公斤，動物活體116隻，私菸533萬5,675包。
- 3.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計畫」，結合「安海專案」，100年破獲10案、緝獲嫌犯46人、救護被害人60人。
- 4.執行「淨海工作」，100年驅離中國大陸籍越界漁船5,402艘及越南籍61艘，帶案處分1,900艘。

(三) 厚植搜救能量，拓展服務功能

- 1.100年，執行救生救難案件415件、救援船舶137艘、803人；辦理「海安六號演習」、「岸際聯合救生救難示範觀摩演練」、「海嘯應變暨港口保全演習」及15場次地震防災教育及演練。
- 2.100年，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及「基層海巡服務座談」共115場次、5,233人次、民眾建言595項；受理民意信箱陳情案423件。
- 3.«118海巡服務專線»100年受理報案3,924件，其中，海難救助724件、為民服務973件、查緝走私偷渡22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496件、漁民違規等其他查緝案1,709件。

(四) 提升海洋研究，擴大國際合作

- 1.辦理「釣魚臺列島主權爭議與臺灣東海岸安全」等17場海洋相關研討活動，建置海洋活動資訊交流網站專區，發布海洋活動資訊226則。
- 2.核定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

- 立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海洋相關研究工作16案、104.7萬元。
3. 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新加坡、印尼、越南、南非及中國大陸等海巡及執法機關聯繫，強化跨境犯罪偵緝合作；我國駐日人員與日本協處國籍漁船遭取締案15件、海事搜救案6件及臺日海上執法機關交流案16件。
 4. 派員出席「第8屆亞裔有組織犯罪及恐怖活動國際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委員會(TCC)第7屆會議」、「第21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等國際會議，擴大國際參與及跨國執法經驗交流。

第二節 社會福利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加強照顧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榮民與新移民等，完善社會安全與福利照顧。

一、社會保險

- (一)持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勞保年資與國民年金保險年資銜接，使勞保年資未滿15年的弱勢勞工，可因加計國民年金保險年資達到年金門檻。累計至100年底勞保年金核付19萬3,836人、金額486.72億元。國民年金保險於97年10月1日開辦後，截至100年底止，被保險人數為378萬3,731人，100年各項給付121萬6,260人、金額432.8億元。
- (二)配合99年1月修正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36條、第37條有關身心障礙給付審核標準，100年8月發布「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並自101年1月29日起施行，保險給付項目由160項增為219項，將原規定須治療滿1年方得申請給付，修正為6個月至2年期間。
- (三)補助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參加全民健保之低收入戶、農民及其眷屬、中重度身心障礙者、70歲以上中低收入戶等保險費或門、住診部分負擔費用，100年計補助321億餘元。

二、社會救助

- (一)99年12月通過修正「社會救助法」，並自100年7月1日起施行，放寬貧窮線及資格審核的標準，且提供「中低收入戶」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以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的學雜費減免等福利，至100年底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43萬3,448人。
- (二)持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100年底止辦理家庭生活補助30萬1,347戶次、112萬564人次、金額47億5,019萬8,300元；就學生活補助49萬6,156人次、金額25億1,284萬8,501元；醫療補助

7,980人次、金額1億605萬9,602元。101年將適度調增現金給付補助金額，以保障低收入戶基本生活。

- (三)推動「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協助培養專業技能，運用就業資源，脫離貧窮改善家庭經濟，包括提供職業訓練服務、提供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等。100年7至12月計提供13,255人就業相關協助。

三、福利服務

(一)兒童與少年

1. 醫療補助

- (1)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低收入戶每人每月5,000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3,000元，100年計2萬5,398人受惠。
- (2)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協助繳納健保欠費、住院期間看護、膳食費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等，100年計協助3萬9,493人次，補助5,779萬1,305元。
- (3)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100年補助就醫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計1,118萬8,577人次、17億2,833萬9,362元；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100年計協助190萬5,865人次，補助9億483萬7,701元。

2. 幼托整合與補助

- (1)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教)補助，100年未滿2足歲受益幼兒計2萬3,648人，2足歲至未滿5足歲受惠幼兒計1萬1,761人。100年8月起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每人每年補助1萬4,000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每人每年補助3萬元；另對弱勢家庭幼兒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100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9萬4,124人、18億1,350萬元。
- (2)賡續推動幼托整合，100年6月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01年1月1日施行，持續督導公私立托兒所辦理改制作業，俾利101年底完成幼托整合。

3.教養機構設置

- (1)積極輔導籌設各類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迄100年底已設置安置教養機構120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62處。
- (2)設置關懷中心計18處，提供個案緊急庇護、諮詢等相關服務；輔導設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21處，提供個案安置輔導服務；督導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100年計17縣市辦理，執行224人次，防制兒童少年性交易。

4.弱勢扶助

-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針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其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3,000元緊急生活扶助，100年計照顧1萬211個家庭、受益兒童及少年1萬6,929人，補助3億4,451萬元。
- (2)推動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協助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的兒童強化其學前知能，100年計900人受益。

5.關懷輔導

- (1)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100年增聘172位社工，篩檢訪視3萬3,956個家庭，計輔導4萬2,552名兒童及少年。
- (2)輔導救援受虐兒童，結合民間團體規劃推動家庭處遇服務，100年計2萬314位兒童少年個案納入個案管理；提倡兒童人權，100年計辦理人權季系列宣導活動98場次。
- (3)辦理收出養業務，補助辦理法院交付案件追蹤訪視、出養服務及收養父母訓練等，100年計服務9,112人次，補助253萬5,000元。辦理樂婚願生系列宣導活動，宣導婚育責任需由兩性共同承擔等觀念。

(4)辦理行為偏差、逃家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及外展服務，100年計辦理「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24個，987人受益；辦理28個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計1,286家庭受益。

(二)勞工

- 1.「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0年11月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擴大適用對象，將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納入適用，並開放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退休金等。
- 2.訂定「勞工退休基金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計畫」，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至100年底止，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達1兆3,049億元，97至100年經彌平金融風暴虧損及100年股災受創後，淨獲利達249億元。
- 3.建立員工協助諮詢專線及入場輔導制度，辦理「100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論壇暨表揚大會，選拔11家事業單位作為推廣宣導之典範；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00年計補助失業勞工5,807人次、受惠勞工子女8,199人次、補助金額5,664萬元。
- 4.持續檢討勞保年金相關法規，規劃多元宣導管道，照顧勞工及其遺屬工作及生活安全
 - (1)根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補助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100年計核付3,893件、2億4,559萬餘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100年計核付150萬1,817件、74億8,320萬餘元。
 - (2)賡續推動「就業保險法」，健全就業安全制度，100年計核付失業給付28萬6,523件、59億985萬餘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0萬9,532件、35億7,076萬餘元。
 - (3)「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於100年6月送立法院審查，完成一讀，惟法案屆期不續審；101年已重送立法

院審查，修法內容包括：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建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工作、擴大職業災害勞工之生活保障及加強雇主責任等。

5.強化職業病預防及通報體系

(1)委託臺大醫院等9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54家網絡醫院，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病預防、診治、復工、重建轉介及權益諮詢相關服務。100年每週開辦職業病門診190診次，已提供1萬4,445個職業病個案診治服務。

(2)建立疑似過勞通報、調查及認定機制，以加強過勞高風險事業單位之掌握及協助勞工勞保補償，至100年底，接獲疑似過勞案件之通報達67件次，勞保過勞給付人次計87位，給付件數成長為前三年平均31位之2.8倍，強化過勞促發疾病勞工權益之保障。

(三)身心障礙者

- 1.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持續督導、管考執行成果。迄100年底已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272所，約可服務2萬餘身心障礙者；100年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8次評鑑，對評鑑丙丁等機構依法限期改善及輔導，並辦理複評。
- 2.推動身心障礙者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累計受益560萬餘人次；補助未獲收容安置於機構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0年計168億9,412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34萬6,226人。另補助經政府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計53億7,780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3萬212人。
- 3.輔導21個縣(市)設置26個輔具資源中心等，辦理輔具維修、回收、租借及評估服務等，受益34萬543人次；其中接受到宅評估輔助器具及復健訓練服務者709人。
- 4.為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100年完成全國10場次分區說明會，並自100年7月15日起啟動需求評估工具實驗推廣

工作，完成鑑定及需求評估之身心障礙者計9,115名。

- 5.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各式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並以個案管理，連結及運用身障各項就業服務資源，有效協助身障者就業，100年服務43,952人次。

(四)老人

- 1.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充實照顧服務資源，建構完善服務輸送體系，提供國民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荷，100年計8萬7,547位老人受益。
- 2.落實老人經濟安全保障，100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142萬4,019人次受益，金額76億1,806萬餘元，特別照顧津貼計補助8,116人次，金額4,062萬餘元。
- 3.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層級照顧服務，定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100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評鑑計優等17家、甲等85家及乙等97家；丙等21家及丁等6家則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五)榮民

1.拓展就業管道

- (1)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說明會22場次、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18場次，協洽國內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推甄考選150名榮民就讀大學。
- (2)依行政院「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推介成功就業5,866人次；另配合募兵制與135家優質民營企業簽署「促進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辦理就業及職技訓練班計318班次、9,920人次。

2.完善醫療體系

- (1)完成臺北榮總垂直整合桃園、蘇澳(員山)榮院；臺中榮總垂直整合埔里、嘉義(灣橋)榮院；高雄榮總垂直整合臺南永康、屏東龍泉榮院，及玉里榮院水平整合鳳林榮院及臺東榮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競爭力。
- (2)配合高齡醫療照護，於三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

並於桃園等7所榮(分)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計服務2萬2,924人次。另於11所榮(分)院設置護理之家自費病床1,484床，平均占床率78.7%。

- (3)配合中期照護試辦計畫，於桃園等5所榮(分)院設置150病床，提供2,130人急性後期病友回復生活能力；辦理中期照護教育訓練，培訓774人；培育老人醫學次專科醫師11名。

3.強化安養功能

- (1)興(改)建板橋、桃園、岡山及屏東榮家失智榮舍計377床；勸導單身獨居榮民進住榮家1,532人；自100年7月起按月發給就養榮民慰問金600元。
- (2)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累計服務27萬4,394人次、日間照顧8,435人日、臨托服務3,246人日。開放公共場所及生活設施，提供門診及復健等服務2萬3,423人次，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 (3)開放馬蘭及屏東榮家300床委託民間經營安置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累計8萬4,763人日。另各安養機構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提供429個床位緊急安置受災民眾。

4.關懷弱勢族群

- (1)辦理「地區榮民代表懇談會」23場次，廣徵建言，妥處所提524項建議。鼓勵善心榮民(眷)145人、企業41家及一般民眾15人認養遺孤等，計捐助1億7,352萬餘元，受惠遺孤579人。
- (2)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協助4,043戶生活貧困之榮民(眷)及遺眷申辦地方政府低(中低)收入戶補助。配合「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修正，將戰訓或因公殞命國軍遺族計1萬1,284人比照榮民遺眷納入服務照顧對象。
- (3)各榮服處依金融機構與警政單位通報及協處詐騙案55

件，成功阻止47件，約2,778萬餘元。

5. 維護合法權益

- (1) 落實善後及遺產管理，校對及建立「單身榮民親屬關係表」1萬7,079件。赴大陸地區，實施單身亡故榮民高額遺產繼承查驗35件，防杜冒領遺產計3,700萬5,814元、黃金545公克。
- (2) 辦理單身亡故民葬厝2,439人；完成234座早期土葬墓地塌陷、損壞、骨灰移靈至軍人忠靈祠等事項。舉行春、秋兩季軍人忠靈祠及榮民參與建設殉職紀念碑祭祀典禮31場次；辦理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案件計2,439件。

6. 深化服務理念

- (1)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6條，增訂「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規定；修正「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及「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周延服務。
- (2) 結合「國民年金法」修正，放寬退除役官兵納保條件，照顧早年領取一次退伍金之清苦榮民；研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將屬社會救助性質所得不納入全家總收入計算，及無固定職業父母得自費併同安置等。
- (3) 編組醫療團隊遠赴越南、印度、尼泊爾及柬埔寨等國辦理義診及至泰北地區追蹤、診療美斯樂前國軍義肢裝置情形，計6,544人次，深獲當地民眾及孤軍遺族好評。
- (4) 配合政府「國土復育」政策，改善農場軟、硬體設施，提高服務品質；武陵農場宜蘭分場、花蓮及臺東農場，辦理有機農業委託經營計280餘公頃。另配合政策實施綠色造林57餘公頃，活化土地運用及維護生態保育。

(六) 新移民

1. 生活適應輔導

- (1) 100年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多元文化推廣或活動計237

班(場)次，12,025人次參加；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生活適應輔導諮詢服務11,857件；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服務52,500件。

(2)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10場次，培訓越、英、印(尼)、泰、柬、緬及俄語等7種語言，計398人參加，305人通過測驗，及格率為76.69%。

2.辦理醫療優生保健輔導，100年成功輔導16,718人，輔導成功比率99.9%；保障就業權益，受理求職登記12,733人、推介就業8,148人、1,357人參加各項職業訓練。

3.提升教育文化，補助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626班，12,000人參與；補助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課程納入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等，計辦理4,641場、257,488人參加。

4.協助子女教養，補助早期療育費用計2,599人；補助辦理外籍配偶親職研習活動，計6,996人次受益；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措施，計服務60,273人次。

第三節 國民健康

100年，政府賡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加強食品藥物安全管理，推動健保改革，保障弱勢健康照護，營造安心生活環境，保障國民健康。

一、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 (一)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100年底全國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計1,549處；持續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計畫，100年計158家通過認證；產後1個月純母乳哺育率自97年之54.3%，提高至100年61.8%。
- (二)提供5歲以下兒童每半年1次牙齒塗氟、口腔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提供22縣市2,661所國小1至6年級學童每週1次含氟漱口。
- (三)辦理「學齡前兒童斜弱視及視力篩檢工作」、「101年全面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前置作業」及「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服務計畫」，異常個案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 (四)建立健康監測機制，100年完成兒童健康照護需求調查(5-7歲)、第10次兒童及青少年行為之長期發展追蹤調查、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成人健康危害行為調查、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等6項監測調查計畫，並新增4項資料庫及138項健康指標數據。
- (五)推動營造健康社區，100年計19個社區通過國際認證；鼓勵並輔導縣市推動健康城市，至民國100年共有15縣市推動健康城市計畫；營造健康職場，推動職場菸害防制及健康促進；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至100年底已有13家醫院通過認證。
- (六)100年結合全國22縣市共同推動「健康100臺灣動起來」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迄100年底，計724,564位民眾參與，共同健康減重1,104,058公斤。
- (七)推動菸害防制，18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自97年的21.9%降至

100年的19.1%，法定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持續下降，保護率達91.8%，97-100年間吸菸人口減少42萬；全國有1,953家醫療院所提供門診戒菸服務，免付費戒菸專線服務量9萬8,486人次。

(八)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提供口腔癌篩檢及戒檳服務，國人男性嚼檳率由96年之17.2%下降至100年之11.3%。

(九)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100年全國篩檢量431萬人次，計發現29,566名癌前病變及10,819名癌症患者，強化癌症診療品質，降低死亡率。

二、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佈，100年實施新版「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二)對於醫事爭議處理法案，規劃有關醫療傷害救濟適用範圍，先實行以手術、麻醉與生產有關之醫療傷害項目；研擬針對生產過程中所致母嬰風險給予救濟試辦計畫，於100年11月報院審查。

(三)規劃「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醫療服務，迄100年底，計核定獎勵17家醫院、成立24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

(四)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輔導醫院建置優質之腦中風中心、急性冠心症中心、外傷中心、高危險妊娠及兒童重症照護中心、急診中心。迄100年底，計24家醫院通過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57家醫院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

(五)以個案管理方式，統合醫院、社區、家庭三方資源，提供失智失能患者完整持續性照護，累計至100年有9家醫院試辦失智失能社區照護計畫，總計篩檢3,286人次、收案1,530人、照顧者支持團體及衛教宣導計11,048人次。

(六)為提供優質中醫醫療照護品質，推動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培訓指導醫師164人、指導藥師296人；辦理100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公告40家合格醫院名單。

三、落實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一)強化國家防疫安全，儲備防疫物資，辦理不同形式之流感大流行演習儲備防疫物資，強化疫病流行應變能力。
- (二)落實本土傳染病防治，辦理結核病、愛滋病、腸病毒、登革熱、三麻一風、肝炎等傳染病防治，架構完整傳染病監視系統，阻絕疾病輸入，加強國際合作，建構疾病防護網。
- (三)提高3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追加劑達92.5%以上之疫苗接種完成率，降低疾病發生及致死率，並成立疫苗基金，擴大疫苗接種。
- (四)進行H5N1流感疫苗、腸病毒71型疫苗、B型腦膜炎球菌重組次單元等疫苗研發，培植國內疫苗產業發展。

四、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一)100年6月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1條及第34條，加重違法業者罰責，增修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等食品衛生標準693項；100年5月公布修正「藥害救濟法」，放寬「適應症外使用藥品」受害情形，經審定用藥適當性者，亦可獲得藥害救濟給付之規定。
- (二)100年計召開11次跨部會食品安全會議，以落實產地源頭管理及加強食品產銷鏈之監測把關；持續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水產品工廠HACCP符合性稽查列屬B級以上工廠的比例提升至92.1%，已有261家餐飲業者通過HACCP衛生評鑑。公布新版「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及「素食飲食指標」。
- (三)賡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累計至100年底實施者計有國內西藥製劑廠162家及22家原料藥廠，計34家國內西藥製劑廠通過PIC/S GMP符合性評鑑。
- (四)加強產品流通管理及監測，廣告違規比率由99年1月之13.9%，下降至100年12月之4.95%；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100年實地稽核機構業者共15,247家。建構檢驗網絡，擴大實

驗室認證，已公告通過認證之實驗室計81家、729品項。

- (五)加強消費者保護與風險教育及溝通，建置「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成立14所正確用藥教育中心、15個資源中心及72所種子學校。
- (六)推動中藥材包裝標示，公告應包裝標示之中藥材品項共324種，抽查進口或市售中藥材206件，包裝標示合格率为97%。公告89種中藥材之各種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委託抽驗309件中藥材，整體合格率为98.70%。
- (七)辦理「推廣中醫藥用藥安全社區培訓研習會」系列活動，完成社區專題講座、大師論壇、藥廠參觀及體驗活動，計3,988人次參與。

五、永續健保制度，保障弱勢就醫

- (一)保障高醫療利用之罕見疾病及血友病患者醫療照護，醫院總額部門編列該項專款預算由94年22.34億元增至100年47.82億元，成長1.14倍。
- (二)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提供先天性唇顎裂病患提供齒顎矯正服務；鼓勵醫院或醫療團醫師巡迴治療特別困難之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100年服務9萬5千餘人次，特定身障者至一般健保門診計有29萬餘人次。
- (三)辦理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計畫)，計有48個山地離島地區，24家醫療院所承作提供服務，照護人口涵括山地離島鄉40萬餘人，100年平均每月提供「專科門診」計1,898診次。
- (四)辦理「醫院支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100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等計畫，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 (五)持續推動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計畫，提供多重慢性病人整合照護服務，避免重複及不當用藥、重複檢驗檢查與治療等，100年編列5億元經費，計有190家醫院，約55萬人參加。

六、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促進國際接軌

- (一) 100年5月我組團出席第64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分享我國醫衛成就與經驗，並籲請美國、歐盟、日本等主要國家，持續支持我國「維護尊嚴、專業參與」之訴求，並獲各國正面回應。
- (二) 持續以「WHA模式」爭取參與WHO重要會議及機制，包含「國際食品安全網絡(INFOSAN)」、「全球流感監測及反應系統 Global Influenza Surveillance and Response System(GISRS)」、終止結核病夥伴網絡(Stop TB Partnership)等活動。
- (三) 我組團出席APEC「健康體系創新政策對話(Health Systems Innovation Policy Dialogue)」，發表演講並與各國衛生部長交流。
- (四) 參加美國公共衛生協會(APHA, 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第139屆年會，辦理臺灣論壇，分享臺灣在癌症防治、兒童預防保健、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改革及長期照護政策等重要衛生政策成果。
- (五) 舉辦「2011臺灣健康論壇」，主題為「永續健康體系」，就健康公平、健康照護財政及重大健康災難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 (六) 100年與國際抗癌聯盟簽署「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流通菸害防制資訊；與海地簽署「海地防疫生根計畫協議」，協助建立實驗室及流病訓練、雙方交流及捐贈防疫物資等；與中南美洲及非洲等地區進行國際衛生合作計畫，協助建置相關醫療照護體系及人員培訓，並捐贈醫療衛材及藥品。
- (七) 「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00年計培訓來自23國之146名醫衛專業人員，包括臨床醫療培訓課程，醫務管理、公共衛生暨全民健保、針灸暨傳統中醫等專案培訓課程。
- (八) 100年6月出席WHO「草藥醫學及傳統醫學之交互影響」傳統醫學技術會議。

七、發展醫藥衛生科技

- (一) 建立基礎與臨床整合性醫學研究體系，研發小分子藥物之新藥，透過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帶動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 (二) 配合國內重要健康政策及議題，針對癌症診療、塑化劑健康危

- 害評估、長期照護等公共衛生議題進行任務導向型實證研究。
- (三)建置共通性生醫研究資料庫及服務平臺，提供研究資源服務與共享；制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特別法及「人體研究法」，規範以生物醫學研究為目的之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管理及運用，保障生物資料庫參與者權益，並促進醫學發展。
 - (四)完成H5N1流感疫苗的量產開發，以每年生產儲備10萬劑流感緊急疫苗為目標，提升國家整體防疫建設，品質管制部門於100年7月31日取得GLP優良實驗室認證。
 - (五)完成八角蓮等14項本土中草藥活性篩選研究，並建立臺灣本土常用中草藥之基原鑑定與抗發炎及免疫調節活性等功效測試平臺；建置「中西藥交互作用資訊網」、「臺灣市售常見易混用誤用藥材資訊網」，供外界查詢。
 - (六)成立針灸及傳統醫學交流訓練中心，架設臺灣中醫藥國際交流中心網站，提供交流合作平臺，培訓臺灣傳統學的國際衛生人才。
 - (七)100年12月公布施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案；建置器官勸募網絡，以主動勸募方式，發掘潛在捐贈者，訂定器官捐贈移植作業流程，100年計有器官勸募醫院10家及器官勸募合作醫院200家，死後捐贈計229人，受惠約879人。
 - (八)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完成輔導50家醫療機構廢棄物再利用及減量自主管理，完成增修訂「醫療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指引手冊」及「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判定手冊」，維護及更新「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資料並提供諮詢服務。

八、推動莫拉克風災後國民保健措施

- (一)辦理災後心理衛生重建工作，建立災難心理衛生人員資料庫，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100年計評估災民心理需求17,488人次，提供訪視9,201人次、個別心理諮商與輔導4,892人次、團體輔導服務330人次，追蹤高風險群個案3,648人次；辦理心理衛生宣導訓練活動計428場次。災區6縣市自殺死亡人數，100年較99年減少146人，下降11.17%。
- (二)100年度莫拉克颱風受災醫事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重建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計撥款133,778元。

第四節 族群發展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客語教學，振興客家文化，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臺。同時，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與永續發展，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維護原住民工作權益，推動原住民觀光與文化產業發展，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

一、客家族群發展

(一)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

- 1.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廣開客家學堂。100年核定薪傳師470位，開設客家學堂723班、1萬3,788人次參與。
- 2.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100年初級、中級、中高級合格者分別為6,917人、8,490人、4,917人；提升幼童客語能力，完成試教及試測計畫，將於101年正式辦理4-6歲幼童「幼幼客語闖通關」遊戲或認證活動。
- 3.營造客語學習環境，100年補助493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辦理「第7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
- 4.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100年核定52個公民營機構實施客語廣播、電話及電梯客語語音，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
- 5.建置「哈客網路學院」，提供e化多元學習平臺。100年，製作一般課程至少30小時、大專院校課程60小時。累計開院以來，製作課程1,607.5小時，會員逾6萬人，瀏覽逾280萬人次。

(二)振興客家文化，營造客庄優質生活環境

- 1.100年，遴選最具客家文化代表性的「客庄十二大節慶」18個，搭配「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收冬戲」等大型活動3項，整合為全年客家節慶活動21個。
- 2.「2011客家桐花祭」配合建國百年，辦理「桐慶100·花舞客庄」活動2,013場、34場中大型藝文表演，進行370個桐花旅遊景點調查，編印2冊桐花專書。

- 3.100年核定扶植25隊優秀藝文團隊，培育客家藝術創作人才；辦理「精緻客家大戲」巡演6場、「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巡演9場。
- 4.辦理首屆「全國客家日」活動，舉辦「全國客家日藝文晚會」、「百年食福·樂活100」活動，串聯海內外同步舉辦71項活動。
- 5.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深入主題調查，更新維護「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資料。累計至100年底，完成南部六堆地區及北部地區客家傳統建築之3D數位掃描及拍攝35座、客家文化館舍館藏客家民俗文物2,194件後設資料及數位圖像、傳統建築有關之客家民俗文物200件等，出版「臺灣客家主題系列叢書」。
- 6.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核定補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23案、「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37案。
- 7.設立臺灣南(六堆)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100年10月全面開園營運，全年入園人數達83.9萬人次；推動北(苗栗)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持續進行開園前各項營運管理整備工作。

(三)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1.持續推動「臺灣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100年輔導業者超過162家、商品218項。
- 2.與知名連鎖超商合辦商品型錄預購，拓展國內行銷通路；配合「客家桐花祭」、「臺灣客家魅力嘉年華」、「建國100-臺灣客家湯圓節」等大型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辦理展售會。
- 3.與大型生活用品連鎖百貨公司於上海、北京合辦「臺灣客家、百年傳承」客家特色商品展售會3場，並於桃園國際機場舉辦「臺灣客家生活美學特展」，提升產品國際能見度。
- 4.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人力優質計畫」，100年培訓(育)客家產業人才逾700人。

(四) 促進客家傳播力量

1. 辦理串聯中小功率客語廣播電臺聯播客語廣播節目，100年播出帶狀節目每日3小時、塊狀節目每週日2小時。
2. 委託中廣、飛碟、好事電臺等製播客家廣播節目，包括中廣「寶島PAPA客」、ICRT「We Love Hakka客家風情」等；與教育、警廣、漢聲、復興、臺北等5家公營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客家節目共9案。
3. 辦理客家影像人才培育計畫，100年結訓客家傳播人才335人。
4. 委託製播客語卡通節目「哈客動漫劇場」、客家文化專題節目「感動石客(時刻)」(第2季)、客語教學節目「來怡客」(第4季)、客家兒童節目「歡樂小哈客」(第3季)等。

(五) 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臺

1. 100年，首推「客家歌謠研習班」、「2011全球客家懇親大會」，續辦「海外客語巡迴教學」、「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等，吸引海外鄉親回臺認識客家文化。
2. 首辦「2011客家青年文化訪問團」，赴巴拿馬、巴西、巴拉圭及阿根廷巡迴訪演，促進海內外客家文化之交流。
3. 補助國內外社團辦理客家事務、藝文交流活動共62件；維運海外客家網站，蒐整海外客家社團資料98個；出版《客勤遠拓-中南美洲二十位客家人足跡》一書，傳揚海外傑出客籍人士奮鬥故事；續辦「客家青年築夢計畫」，補助客家青年拓展國際視野19件。

二、原住民族發展

(一)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及永續發展

1. 持續進行「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法制作業，辦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分區座談會實施計畫」等，100年完成說明會76場、分區座談會19場。

2. 賡續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第4期(98-101年)計畫」，100年補助19個縣市經費1億4,263萬元，辦理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衛生保健服務、經濟事業拓展、教育機會，以及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傳承機制等工作。
3.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輔導83個部落，整合部落產業發展47件，改善部落環境74件，提供部落居民在地就業1,521人次，培訓部落組織辦理人文教育計畫137件，辦理部落營造人才培訓及成果研討會18場，共2,764人次參與。
4.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訂頒推動「部落核定作業計畫」，完成審查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屏東縣等8縣市政府之部落調查結果，100年核定原住民族部落224個。
5. 辦理100年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展」；持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100年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1,122筆、320公頃。
6. 辦理「輔導及補助部落調查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三年(100-102)實施計畫」，100年辦理原住民調查員教育課程3場、培訓97人次，完成9個族群、13個部落傳統知識及1,328筆田野調查資料上傳資料庫。

(二)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1. 辦理「搶救原民族瀕危語言計畫」，進行搶救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沙阿魯阿鄒語、卡那卡那富鄒語、賽夏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等9種瀕危語言；完成原住民族撒奇拉雅語、賽德克語、阿美語、魯凱語等4種原住民族語字詞典編纂。
2. 修訂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基本詞彙、生活會話百句、模擬試題暨練習題高中職五專教材內容，共14族群、42方言別；完成原住民族語基礎教材字母篇及教師手冊，共14族群、42方言別、252冊。
3. 100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1,401人報

考，到考率52%；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計1萬3,805人報名，到考率82%，創歷年新高。

4.100年，培育原族語振興人員752人；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教法觀摩研討會，參加族語教師100人次。

(三)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及數位學習機會

1.100年，核發原住民學生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等各種獎(助)學金4萬4,567名、3億4,990萬元。

2.100年，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教育，結業學員7,000人；辦理文化藝術教育，培植原住民藝術工作者42人。

3.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計畫，推動「100年提昇原住民資訊知識及技能發展訓練計畫」，開設課程35班、572人次；辦理原住民資訊教育，協助取得電腦證照47人。

4.原住民族網路學院上網瀏覽達10萬2,059人次；辦理「教會公共資訊站電腦補助」、「原住民重點國中之原住民籍學生電腦補助」、「莫拉克風災災區原住民國中小學生電腦補助」；加強部落圖書資訊站推廣營運，圖書資訊站使用共3萬4,266人次，並辦理100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汰換」。

(四)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1.100年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依法應進用原住民1,925人、實際進用1萬1,667人，「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應進用9,541人、實際進用1萬7,189人；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原住民就業協助1,848人次；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105人，推(轉)介1萬7,388人次，媒合成功4,604人次。

2.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計畫」、「活力100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100-101年度部落3H動力工程專案計畫」及「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私部門職場體驗計畫」，提供2,040個工作機會；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

3億4,018萬，核定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產業發展等相關計畫52件，提供941個就業機會。

- 3.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原住民參檢人數1萬5,163人，取得證照人數為7,623人；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訓用合一及證照職業訓練專班，共計58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型技藝訓練11班、1,791人；核發原住民技術士證照獎勵金5,757人(甲級12人、乙級491人、丙級5,254人)。
- 4.100年，各職訓中心開辦專班76班、參訓2,229人，加計一般職前訓練人數2,767人，共計4,996人，結訓4,316人、訓後3個月內就業者1,878人，就業率約43.5%；辦理「100年度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計畫」，參與人數3,196人次。
- 5.成立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委託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頒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國內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之大學輔導原住民創業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要點」，完成臺北科技大學、暨南國際大學、義守大學及東華大學等4所育成中心落成啟用、受輔導育成之原住民業者21家。
- 6.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00年協助原住民申辦貸款及貸款成功追蹤輔導564件；辦理貸款宣導說明會及相關金融知識研習會81場；辦理經濟事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核貸66件、8,667萬元；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核貸875件、1億8,705萬元；延長提供個人經營者申貸之「微笑貸款」受理期間至100年底止。

(五)發展原住民族遊憩觀光及三生(生產、生活與生態)產業

- 1.推動「100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執行計畫」，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12縣(市)政府3,500萬元。至100年底，核定申請補助案116件。
- 2.辦理「2011臺北國際觀光旅展策展計畫」，完成規劃32條原住民地區亮點旅遊行程，並於「2011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推出行銷。

- 3.落實「花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觀光發展資源整合計畫」，推動觀光發展資源整合及相關文創商品開發，並完成落實慶典遊程配合文創商品行銷計畫。
- 4.配合「建國一百年原住民族產業博覽會」，辦理產業論壇4場，邀集國內180家原住民商家進駐展售，吸引逾6萬人次進場，銷售產值達1000萬元。
- 5.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遴選溫泉示範區3處，補助溫泉區實質開發7處，輔導原住民溫泉業者經營合法化10處；培訓原住民溫泉產業經營管理182人次、溫泉開發合法化161人次；完成莫拉克風災受損地區復健評估及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露頭調查分析工作。

(六)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

- 1.訂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工藝師及工藝精品獎勵輔導要點」，100年共受理獎勵輔導78件，補助1,860萬元。
- 2.辦理第3屆「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認證工藝精品20件，甄選工藝師8位；辦理「2011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參與原住民業者10人。
- 3.辦理「原住民青少年獵人文化生活體驗營活動」、「原住民族樂舞編導、燈光、舞臺音響研習」、「原住民族主題展覽活動」等。
- 4.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推展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媒體傳播事務，全年節目製播時數2,190小時，新製節目至少319.5小時；辦理「原住民多媒體設計與國際證照輔導班」、「原住民族新聞及紀錄片人才培訓」等。
- 5.辦理原住民族史料文獻的蒐集、編譯、典藏及保存，100年，出版「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委託辦理「100年度原住民明、清及日治時期詩文選集翻譯及出版」、「原住民族文獻學概要編纂計畫」等，並建置原住民族文獻會網站。

(七)促進國內外跨族群交流，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 1.100年，辦理「臺灣與加拿大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座談會」，主要議題為阿里山災後重建及重振觀光產業，約50人參與。
- 2.100年，於花蓮、臺北、屏東辦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巡演，共計主場3場次、支場5場次、踩街4場次，國內外表演團體共19隊，吸引7萬7,867人參與。
- 3.100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遴派優秀原住民族陶藝師，赴帛琉推動「臺帛推動陶藝交流計畫」；甄選7名原住民代表，參加100年「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
- 4.100年，辦理2011「南島民族國際會議」，主題為觀光與傳播，並參訪臺東都蘭及達魯馬克部落；辦理「100年度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共培訓38名。

(八)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

- 1.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費68萬924人次；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1萬7,771人次、結核病患治癒860人次。
- 2.補助14個民間團體辦理「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安全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計畫」，辦理活動435場、1萬8,788人次參與。
- 3.補助原住民團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54處，組訓志工團隊153個、3,058人，提供諮詢服務1萬1,651件、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1,592件、保護個案關懷服務178件，及辦理部落婦女權益(含人身安全)等宣導、教育講座。
- 4.100年6月13日起，年滿55歲至65歲之原住民符合條件者得請領國民年金每人每月3,000元，每月計核發2.8萬至3萬人；核發原住民急難救助金3,769人、3,120萬元；提供原住民法律扶助訴訟補助202人次、261.8萬元；補助設置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80處，運用在地282位原住民擔任服務員，關懷2,965位老人。
- 5.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托育與保母訓練獎助計畫」，核定苗栗及屏東縣設置部落托育班共12處、16班，收托原住民幼

童194人，提供保母及托育服務員就業機會37人；培訓120名保母，結訓85名。

- 6.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補助辦理節慶聯歡及藝文活動、心靈重建成長團體及災後重生生命教育等工作，累計共1萬6,024人次參與。

(九)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及住宅改善

-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工程施工」工程40件、「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工程施工」工程17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工程施工」工程130件、「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工程施工」工程191件。
- 2.編列住宅改善行政業務及地方政府住宅輔導與管理費用820萬元；委外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安置住所維護管理；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100年編列預算1億4,300萬元，規劃補助建購500戶、修繕430戶，補助花蓮縣政府1,200萬元。
- 3.辦理部落遷建及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費用補貼，增加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及桃園縣復興鄉高岡、哈凱部落重建補助款每戶30萬元，共4,860萬元。
- 4.獎助國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補助高雄市政府「租用國宅設置娜麓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困苦原住民家庭計畫」134萬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補助都市原住民承租國宅暨生活品質促進計畫」113萬元；補助臺東縣政府「蘭嶼鄉民服務中心專案計畫」238萬元。
- 5.原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安置住所，專案解決都市原住民違建住宅預算經費4,000萬元，調整為「原住民族國宅及集合式住宅公共設施修更新補助計畫」，編列經費2,470萬(100年度及101年度)，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宜蘭縣、基隆市等6縣市得提報計畫，申請補助款。

第五節 婦女權益保障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各項婦女權益保障措施，落實保障性別平等，確保婦女工作權益、人身安全，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促進婦女福利與權益。

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法規

- (一)100年6月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101年起施行，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陸續檢討相關法規，完成放寬生育給付條件、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高職場性騷擾處罰額度、擴大育嬰留職停薪適用範圍、增訂安胎休養及擴大家庭照顧假適用範圍等。
- (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賡續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分三級區辦理評鑑，選列績優10單位公開表揚，評鑑結果供各單位業務改善參考。
- (三)100年婦女節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進行分組討論，行政院100年12月函頒綱領。
- (四)持續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將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方案制訂，以及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二、提升婦女職場競爭力

(一)辦理婦女就業計畫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興趣探索及就業促進等活動、協助家庭暴力等特殊境遇婦女、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供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等，100年計協助34萬494人就業。
- 2.辦理「100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計畫」，提供婦女24小時免費基礎電腦訓練計畫，提升其受僱或創業能力，補助經費計6,000萬元，截至101年3月底止，累計受訓婦女3萬5,435人。

- (二)辦理多元婦女職前訓練，100年計培訓婦女36,929名，並提供20,800名弱勢失業婦女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運用僱用獎助、求職交通補助金以及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100年計協助3,695名婦女就業。
- (三)結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供在職婦女參與訓練，並補助80%至100%參訓費用，每人3年內最高補助5萬元，100年計訓練在職婦女43,527人。
- (四)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開創失業婦女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婦女從工作中學習，100年計協助8,778名婦女就業。
- (五)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協助婦女自力創業，符合條件者可申貸青年創業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期間前3年免負擔利息。100年計540名婦女取得貸款，協助1,307名婦女完成創業。

三、促進婦女福利與權益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100年計補助18萬8,987人次、4億8,159萬餘元。
- (二)透過衛生局所結合醫療院所之社區設站篩檢及乳房X光攝影巡迴車與子宮頸抹片巡迴車等，100年計提供430萬人次篩檢服務，早期發現計約3萬6千名無症狀之癌症(含原位癌)及癌前病變個案，提升婦女健康權益。
-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包括單親子女課後照顧、個案管理及各項支持性福利服務，100年計9,131萬餘元；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弱勢單親家長進修學位，計協助761人次、851萬餘元。
- (四)督導地方政府充實婦女福利工作人員，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宣導、研習訓練等，100年計補助2,359萬餘元；補助婦女學苑及資訊教育訓練，計299萬餘元。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強化法制作業、防治網絡功能

- 1.100年11月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修正重點包括：明定95年6月30日以前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服刑期滿，經評估具高再犯者亦得令入適當處所接受強制治療；擴大科技設備監控之運用、擴大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適用對象、擴大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適用對象、建立經通緝之加害人身份資訊公告機制等，以彌補刑法立法空窗，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監督機制。
- 2.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地方政府網絡整合與協調，建立跨域分工合作，落實高危險評估，防範加害人再犯。
- 3.推動「關懷e起來計畫」，100年建置資訊共享平臺，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並持續因應實務需求增修相關功能，提供全國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運用。
- 4.協助地方政府增聘公部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經費中央補助4成、地方自籌6成。100年計補助地方政府增聘184名社工，中央分擔4,689萬4,400元，地方自籌7,034萬1,600元。
- 5.建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彙集與性別暴力有關之國內外統計數、研究與評估報告、活動方案、教育訓練、宣導等重要資訊，提供民眾、決策者及第一線防治網絡成員等參考運用。
- 6.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100年獎勵表揚成績優異之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及苗栗縣等5縣市。100年計31名人士、機構及團體因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接受表揚。

(二)落實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100年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73萬9,584人次、3億111萬元；扶助性侵害被害人12萬1,444人次、5,794萬元。

- 2.提供「113保護專線」24小時通報諮詢服務，100年計接線20萬564通，有效來電率76.83%，較99年提高1.54%。
- 3.強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能量，100年提供陪同出庭、法律諮詢等服務逾12萬人次。

(三)強化加害人輔導處遇

- 1.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成立審前鑑定小組，辦理家暴相對人鑑定工作，並持續倡導積極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民事保護令，及督導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87年6月至100年12月底止累計已有3,632人完成認知輔導教育。
- 2.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自93年起設置「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男性面對家庭衝突之諮商輔導。100年計受理電話2萬1,481通，輔導計1萬835人次。
- 3.建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監督機制，積極研發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處遇模式及辦理專業人員專業訓練，並落實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制度，積極掌握加害人行蹤，預防再犯。至100年12月底，政府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累計達1萬1,588人，其中已完成處遇者計6,489人。

(四)提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防治宣導

- 1.建立專業訓練制度，協助公私部門社工人員提升專業知能，100年計辦理30場專業訓練，調訓2,409人次；研發推廣各項輔導技能及工具，提高對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服務品質。
- 2.積極辦理加害人處遇模式相關專業訓練，增進第一線工作者之專業知能，培育處遇人才資源，並加強督導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100年計辦理專業人員訓練5場次，培訓800人次。
- 3.辦理「婦幼保護事件處理人員專業認證研習班」，100年培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政、衛政及社政等主管及承辦人員，計100人次；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實務教育訓練，100年計900人次參訓。

4. 宣導性別平等及暴力防治觀念，透過電視、廣播、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100年計8萬2,219檔次；寄送宣導光碟及手冊等計4,500份。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青年親密暴力防治實驗型計畫」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等，加強落實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

(五) 加強暴力防治功能

1. 強化性侵害案件採驗工作，提升鑑驗品質，100年製發「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疑似性侵害案件藥毒物鑑驗採證盒」等，計9,600份，供性侵害責任醫院採證使用。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落實案件處理及被害驗傷採證及保全，100年持續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等二大核心概念，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致再受傷害，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協助伸張司法正義。
3. 編印「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暨案例彙編」計1000本，分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家防中心，提升基層警察人員處理婦女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專業知能。